

新北市 108 學年度「希望萌芽」助學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：基於關懷及扶助弱勢之理念，使弱勢學子於課餘時間能充實生活知識，學習實用技能，進而落實社會之公平正義。

貳、活動內容：由各協會會員提供全額免學費之學習資源，包含文理、技藝等類科，助學對象為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。

參、活動時間：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6 月（108 學年度），依各補習班提供名額之修業期間辦理。

肆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補習教育策進會、新北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。

陸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補習教育策進會會員、新北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會員。

柒、申請辦法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戶籍及學籍設於本市並具備下列其一證明：

（一）本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
（二）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。

（三）領有新北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請依申請之補習班至其所屬協會網站下載申請表，填具申請

表後檢附應備文件 1 至 5 項，申請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

10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，郵寄至各協會地址（郵寄憑郵戳日期）。

（一）新北市補習教育策進會：

網址：<http://www.nacet.org.tw/nacet/NewTaipei/index.php>

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 213 號

(二) 新北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：

網址：<http://www.tcea.tw/>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75 號 4 樓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 申請表(請至各協會網站下載)。

(二) 證明文件：

1. 本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2. 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證明文件
3. 領有新北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文件。

(三) 半身一寸照片 1 張。

(四)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(滿 18 歲者免付)。

(五) 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單(非在學者免付)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由各協會逕行審查及協助轉介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每位學生僅得申請一家補習班一門科目免學費，惟補習班可依實際使用教材酌收教材費或材料費。

二、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實施內容、時間、班別、開放之名額及科目。申請人通過審查後，倘於其所申請之行政區沒有適合的補習班，主辦單位有權逕予分配至其他行政區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申請通過之學生，請至分發之補習班報名並領取上課證。

四、申請通過之學生，應簽署就讀同意書，並遵守補習班生活管理規則，違規者，補習班可依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之切結，予以退班，遭退班之學生，不得異議，且不得再申請。

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規定。